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9元/股调整为3.51元/股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30,718,953股调整为不超过170,940,169股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华贸物流(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321,054,877.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3,130,406.38元,减去2018年度分配的股利97,158,708.32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4,921,088.09元。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038,353股为基数,减去截止该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49,570,769.55元人民币;2019年回购股份总金额56,669,316.85元人民币,加上上述分红49,570,769.55元人民币,合计现金分红106,240,086.40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97,424,61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09,462,971股。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622,96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622,962股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1,415,391×0.05÷1,012,038,353=0.04898111≈0.04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991,415,391×0.3÷1,012,038,353=0.29388671≈0.2939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1+0.2939)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8月6日实施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59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数。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718,953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单位:股)	认购金额(单位:元)
1	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5,969	399,999,997.71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572,984	199,999,996.56
合计		130,718,953	599,999,994.27

若最终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

1、发行价格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由原来4.59元/股调整为3.51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P1=(P0-D)/(1+N)=(4.59-0.049)÷(1+0.2939)=3.5095≈3.5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9元/股调整为3.51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30,718,953股调整为不超过170,940,169股。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单位:股)	认购金额(单位:元)
1	上海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0,113	399,999,996.63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980,056	199,999,996.56
合计		170,940,169	599,999,993.19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华贸物流”)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0,000股;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00股;原副总经理蔡显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股;原副总经理刘庆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0,000股。陈宇先生拟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0,000股,蒋波先生拟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2,500股,蔡显忠先生拟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75,000股,刘庆武先生拟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7,500股。截至本公告日,陈宇先生、蒋波先生、蔡显忠先生、刘庆武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038,353股为基数,减去截止该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49,570,769.55元人民币;2019年回购股份总金额56,669,316.85元人民币,加上上述分红49,570,769.55元人民币,合计现金分红106,240,086.40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97,424,61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09,462,971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6日。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数变更为1,768,000股;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数变更为221,000股;蔡显忠先生持有公司股数变更为1,430,000股;刘庆武先生持有公司股数变更为1,027,0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可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做如下调整: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陈宇	不超过:340,000股	不超过:0.0336%	不超过:442,000股	不超过:0.0338%
蒋波	不超过:42,500股	不超过:0.0042%	不超过:55,250股	不超过:0.0042%
蔡显忠	不超过:275,000股	不超过:0.0272%	不超过:357,500股	不超过:0.0273%
刘庆武	不超过:197,500股	不超过:0.0195%	不超过:256,750股	不超过:0.0196%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6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225,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22,909,141.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0,716,3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因权益分派的实施对公司股价进行除权除息,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3.8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3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14,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89.22元/股(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因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过户价格进行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的过户价格为63.26元/股,过户股数转增为160,300股。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363,38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02.87元/股(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非交易过户确认书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本次回购于2020年8月5日到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523,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回购最高价格为116.3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62.18元/股,回购均价为101.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46.23万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374,578	0.91	2,374,578	0.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8,341,783	99.09	258,341,783	99.0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23,685	0.58
总股本	260,716,361	100.00	260,716,361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已全部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523,685股(以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比例调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董事会相关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数量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为准。

公司已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6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因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徐佳东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徐佳东先生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佳东	集中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5月7日	5.77	5,000	0.0003%
			5月20日	5.29	350,000	0.0225%
			5月29日	5.06	113,286	0.0073%
	合计	-	-	-	468,286	0.03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合计持有股份	190,150,715	12.20%	189,682,429	12.1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	0.22%	3,500,000	0.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650,715	11.98%	186,182,429	11.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佳东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徐佳东先生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7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可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徐佳东先生与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存在债务纠纷,海通证券拟对徐佳东所持公司370万股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徐佳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徐佳东

2、股份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佳东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189,682,429	12.17%

3、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徐佳东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5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7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1日	履行完毕
	本人承诺自增持本次股票的十二个月内(即2018年2月23日-2019年2月22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诺在该承诺时间结束后且非窗口期如减持股票,首次减持合计728,184股股票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减持该等股票未有产生收益,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该笔增持金额的10%的处罚金额。	2018年07月09日	2018年02月23日-2019年07月04日	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本次减持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1、本次拟被动减持原因:徐佳东先生与海通证券存在债务纠纷,质权人海通证券拟对徐佳东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等方式

4、本次拟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8月6日起未来六个月

5、本次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拟执行股份不超过3,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

6、本次拟被动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佳东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徐佳东先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可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6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佳东	否	1,466,982	0.77%	0.09%	2019.3.4	2020.8.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6,982	0.77%	0.09%	2019.3.5		
		652,750	0.34%	0.04%	2019.3.21		
合计	-	3,586,714	1.89%	0.2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东	189,682,429	12.17%	177,289,417	173,702,703	91.58%	11.15%	173,702,703	100%	15,979,726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1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 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公告日)交易29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175

2、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 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 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公告编号:2020-10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 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0年8月7日收盘后交易满30个交易日,2020年8月7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175

2、证券简称:退市美都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 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 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0-04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累计减持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基金”)拟于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525,00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为2%。本次减持前京国瑞基金持有公司58,217,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京国瑞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京国瑞基金于8月4日至8月5日共减持公司7,762,4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217,279	7.5%	非公开发行取得:58,217,279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京国瑞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京国瑞基金拟于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525,00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为2%,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2,50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前京国瑞基金持有公司58,217,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9月16日解除限售。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762,479	1%	2020/8/4-2020/8/5	集中竞价交易	55.56-63.88	463,554,455.36	50,454,800	6.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持股5%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木”)持有公司股份6,08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6%;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9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6%;

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阜釜”)持有公司股份3,791,9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上海联木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19,23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虹皓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即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6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507%。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上海阜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47,9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7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联木、虹皓投资、上海阜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88,238	8.46%	IPO前取得:6,088,238股
虹皓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4,140	7.36%	IPO前取得:5,294,140股
上海阜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91,911	5.27%	IPO前取得:3,791,9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联木	不超过:2,519,233股	不超过: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9,56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19,233股	2020/8/28-2021/2/24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虹皓投资	不超过:1,764,000股	不超过:2.45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9,56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64,000股	2020/8/28-2021/2/24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阜釜	不超过:947,977股	不超过:1.31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9,7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7,977股	2020/8/28-2020/11/27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